王芳同志生平

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久经考验的忠诚的共产主义战士，无产阶级革命家，我国公安政法战线的杰出领导人，原国务委员王芳同志，因病于2009年11月4日11时36分在杭州逝世，享年90岁。

王芳同志1920年9月30日出生于山东省新泰县东都镇一个农民家庭，原名王春芳。他从青少年时期起就不满国民党的黑暗统治和腐败无能，痛恨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在家乡新泰第一小学任代课教员时，受进步思想影响，积极投入抗日救亡活动，1937年10月参加革命工作。1938年初，他带领12名青年参加八路军山东人民抗日游击队第四支队，同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38年6月，王芳同志随部队南下山东蒙阴、沂水，开辟新的革命根据地，历任排长、排政治指导员、连长。同年8月任团政治特派员。12月，八路军山东纵队成立后，王芳同志先后任第四支队保卫科科长兼军事审判所所长、一旅保卫科科长兼敌工科科长。在反“扫荡”、反“清剿”斗争中，他坚决贯彻上级指示，在群众的掩护支持下，以针锋相对的政治攻势与武装斗争相结合，坚决粉碎敌人的阴谋，为巩固和扩大沂蒙根据地作出了贡献。1942年8月鲁中军区成立后，王芳同志任鲁中军区敌工科科长兼鲁中区党委三地委敌工部副部长。他领导一批优秀的敌工干部，多次深入敌占区搜集情报、宣传抗战、瓦解敌伪军、组织策反、发展力量、建立情报站，为配合我方军事攻势做了大量工作，给日伪军和汉奸以沉重打击，极大地振奋了人民群众的抗战热情。1944年10月，王芳同志到中共中央山东分局党校学习。1945年6月担任山东军区独立旅政治部主任，1946年5月调任鲁中军区保卫部部长。

1946年6月，蒋介石发动全面内战。王芳同志奉命率领部队奔赴前线，一方面担负锄奸肃特任务，另一方面参与了鲁南战役、莱芜战役、孟良崮战役等重大战役相关战场的指挥工作。1947年3月后，王芳同志先后任第三野战军第八纵队组织部部长兼保卫部部长，华东野战军西线兵团、第三野战军第七兵团保卫部部长。按照党中央关于开辟中原解放区的战略方针，转战鲁西南，挺进豫、皖、苏，为成功摧毁敌人的中原防御体系而英勇战斗。

新中国成立前后，王芳同志先后任杭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公安部副部长，杭州市公安局副局长、局长，浙江省公安厅副厅长。1952年11月任浙江省公安厅厅长，1954年9月起兼任浙江省政法委员会副主任、省人民委员会第一办公室主任、省委委员。他坚决贯彻党中央和省委的指示，积极开展防奸反特工作，大力加强隐蔽战线斗争，根据敌情变化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摧毁了一大批敌特组织，为巩固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作出了积极贡献。他坚决贯彻党的警卫工作方针，出色完成了中央领导同志和中央重要会议的安全警卫任务。他十分重视全省公安队伍建设，先后组织举办多期人民警察训练班，进一步纯洁了队伍，提升了民警素质，为浙江省公安工作的稳定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1964年9月，王芳同志任浙江省副省长。1965年8月代理中共温州地委书记。他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工作，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抓住渔业和农业生产中的薄弱环节，积极摸索发展生产的客观规律，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使当地经济得到稳步发展。

“文化大革命”期间，王芳同志受到迫害，被关押、审查多年，身心遭受严重摧残，但他始终保持对党、对共产主义的坚定信念和共产党人的政治品质。1977年恢复工作后，他更加积极地为党工作，先后任中共宁波地委书记、宁波地区革委会主任兼中共宁波市委第一书记、宁波市革委会主任，中共浙江省委常委，省革委会副主任，省委副书记兼省委政法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兼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等职务。在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两案”审判期间，王芳同志被抽调到中央工作。他率领调查组同志夜以继日地工作，查清了江青反革命集团有关主犯的犯罪事实和重要证据，并担任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检察员出庭公诉，为“两案”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作出了贡献。

“两案”审判工作结束后，王芳同志回到浙江省工作。1983年3月，任中共浙江省委书记，同年5月兼任浙江省军区第一政治委员。他坚决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大力推进地方党委、政府机构改革，大力加强党的自身建设，提出“系统清‘左’，不断破满，勇于唯实，大胆创新”的工作思路，进一步端正和明确了省委工作的指导思想。他坚持党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把中央的方针政策同浙江省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将各级领导干部的思想统一到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上来。他积极鼓励和推广“温州模式”，努力改善建设和投资环境，营造有序竞争、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氛围和条件。同时，努力推动以乡镇企业带动农村经济全面发展，使浙江省经济实现快速发展，迅速跃居全国前列。

1987年3月，王芳同志调任公安部党组书记，同年4月任公安部部长，5月兼武警部队第一政治委员、党委书记，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委员。1988年4月，任国务委员兼公安部党组书记、部长，1990年12月兼任国家禁毒委员会主任。他认真贯彻执行党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专门工作和群众工作相结合的方针，不断研究和探索新形势下公安工作的新思路新办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着力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积极预防和减少犯罪，为维护社会稳定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在此期间，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全面推动实行居民身份证制度，使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走上了正轨；深入分析全国毒品犯罪形势，对加强禁毒工作作出全面部署，组织和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实行综合治理，同时大力开展禁毒领域的国际合作，有效遏制了毒品犯罪蔓延的势头；在对公安管理体制改革与队伍建设进行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制定《人民警察法》和建立人民警察警衔制度等方面的工作，为构建统一、灵敏、高效的公安机构体系，加强和完善人民警察队伍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他坚决维护社会主义法制，领导处置了多起突发事件。在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中，他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坚决拥护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和部署，认真履行职责，沉着冷静地指挥全国公安机关加强社会面的控制工作，为夺取这场斗争的胜利发挥了重要作用。1991年3月，王芳同志担任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副主任。他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及社会治安形势，积极参与研究提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政策和重大措施，并认真布置督促实施。

左图：一九五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时任浙江省公安厅厅长的王芳同志陪同毛泽东同志在杭州视察钱塘江。

1983年2月，邓小平同志与时任中共浙江省委副书记的王芳同志（左）等交谈。

1940年9月，八路军山东纵队第4、8支队团以上干部合影。后排右九为王芳同志。

1962年春天，时任浙江省公安厅厅长的王芳同志在杭州参加星期六干部义务劳动。

1989年1月，时任国务委员兼公安部部长、武警部队第一政委的王芳同志（前左一）出席武警部队校官以上警官授衔仪式并接见被授衔警官。

1988年10月23日，时任国务委员兼公安部部长的王芳同志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会见出席联合国青少年犯罪讨论会的代表。（照片均为新华社发）

1993年8月，王芳同志退居二线。他一如既往地关心党和国家的建设，关注公安事业的发展，积极为改革开放的推进和公安工作、公安队伍建设建言献策。作为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会长、中国警察学会名誉会长，他积极参加各种社会活动，为发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弘扬社会正气、开展公安理论研究贡献力量，充分体现了一位老共产党员、老公安战士的高尚情操。

王芳同志是中共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委员，在中共十三大上当选为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

王芳同志一贯忠于党，忠于人民，在70多年的革命生涯中，对共产主义崇高理想和伟大事业坚贞不渝，对党和人民无限热爱，始终以党的事业为重，为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社会主义革命、建设事业奉献了毕生的精力。他政治立场坚定，坚决拥护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自觉维护团结，顾全大局，党性原则强。他勤于学习，重视调查研究，工作深入细致，善于总结经验，有很强的组织领导能力。他谦虚谨慎，作风正派，勤政廉洁，不计较个人名利得失。他严于律己，宽以待人，联系群众，关心干部，深受广大干部群众的爱戴。他的革命精神、崇高品德和优良作风，永远值得我们深深怀念和学习。

王芳同志的一生，是革命的一生，战斗的一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一生。他的逝世，是我们党和国家的重大损失。我们要化悲痛为力量，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王芳同志永垂不朽！（新华社杭州11月10日电）

（上接第一版）王汉斌、张震、倪志福、陈慕华、孙起孟、雷洁琼、王丙乾、邹家华、王光英、布赫、铁木尔·达瓦买提、吴阶平、彭珮云、周光召、曹志、李铁映、司马义·艾买提、何鲁丽、丁石孙、成思危、许嘉璐、蒋正华、顾秀莲、热地、盛华仁、唐家璇、肖扬、韩杼滨、贾春旺、叶选平、钱伟长、任建新、宋健、钱正英、孙孚凌、朱光亚、万国权、胡启立、陈锦华、赵南起、毛致用、王文元、王忠禹、李贵鲜、张思卿、丁光训、罗豪才、张克辉、郝建秀、徐匡迪、张怀西、李蒙、邓力群、张廷发，中央军委委员陈炳德、廖锡龙、常万全、吴胜利、许其亮，以及傅全有、于永波、王克等。

天津南洋工业学校强化实践 建设高水平中职学校

据新华社天津11月9日电 （记者**张建新**）天津市南洋工业学校在深入开展学习实践活动中，认真学习理论，积极查找问题，努力建设高水平的中职学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6%以上。

南洋工业学校组织党员确定“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谋划学校持续稳定发展”等一批调研题目，在实际工作中找出解决问题的思路；推行“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半工半读”的育人模式；瞄准企业需要培养技能型人才；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鼓励教师参加国内外各种培训；强化激励与约束机制，出台学生综合评价方案。

山东烟台党组织建设为外资和台资企业发展助力

据新华社济南11月9日电 （记者**赵仁伟**）在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中，烟台市深入开展“政企同心渡难关”活动，引导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献计策、拓市场，优化了企业发展环境，提振了外商和台商科学发展的信心。

由于党组织值得信赖，很多原先不属于党组织职责范围的工作，如人才招聘、行政协调等，现在外方老板都主动交给党组织。

党组织主动为企业排忧解难，也使党组织和党员在外资企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今年以来，先后有40多家外资企业主动找到烟台当地组织部门，申请成立党组织或在党务力量上给予支持。

山东济宁城乡联建创“五好”推动发展上水平

据新华社济南11月9日电 （记者**赵仁伟**）在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中，山东省济宁市委以统筹基层党建为突破口，以统筹城乡资源为手段，创造性地开展了“城乡联建创五好”活动。

今年7月，济宁市委出台了《关于开展“城乡联建创五好”活动的实施意见》。

济宁市委提出，力争通过3年努力，全市70%以上的联建村党组织达到领导班子好、党员干部队伍好、工作机制好、小康建设业绩好、农民群众反映好；70%以上联建的市县机关部门、单位党组织达到领导班子好、党员干部队伍好、工作机制好、工作业绩好、基层和群众反映好“五个好”目标。

深入开展学习实践活动 促进非公经济健康发展

——专访非公有制经济开展深入学习实践活动指导小组组长全哲洙

新华社记者 赵 超

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力量。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开展学习实践活动，对于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实现企业自身科学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对于扩大社会就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对于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组织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也具有重要意义。中央决定把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组织纳入第三批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是一个重大战略举措。

近日，非公有制经济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指导小组组长全哲洙，就非公有制经济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中的基本情况、有效经验和做法、取得的成效等方面接受了新华社记者的专访。

全哲洙介绍说，在第一批、第二批学习实践活动时，就有许多非公有制企业主动提出要参加学习实践活动。从近两个月情况看，对学习实践活动的目的与企业发展目标的一致性，绝大多数企业主要出资人都有较高的认识，他们对企业开展学习实践活动是欢迎和支持的。目前，多数省份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学习实践活动将要进入第二阶段。总体来说，准备工作启动顺利、开局良好，第一阶段做到了“学习得起来、讨论得起来、形得成共识”。

深入开展学习实践
科学发展观活动

全哲洙也谈到其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一是所有制不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不同，党员的思想状况也不同。二是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具有广泛性、多样性和复杂性。全国登记注册的私营企业692万多户，登记在册的个体工商户3063万多户，他们分布在全国不同行业、不同地区，规模大小也不同，数量众多、涉及面广，情况千差万别。三是大多数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没有党组织，缺乏开展学习实践活动的组织基础。四是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流动党员和“口袋党员”多，特别是中小企业中多数是农民工党员，文化程度较低，这些党员的学习实践活动难以落实。五是非公有制经济企业党组织中开展学习实践活动是个崭新课题，没有现成经验可循。

在实践中克服和解决这些困难和问题，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学习实践活动又取得了哪些有效的经验和做法呢？

第一，坚持调研先行。做到每一个重要问题提出都先行调研，重点研究了如何服务企业科学发展、抓好基层党组织组建工作、发挥党组织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现和培养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等重要问题；每一项政策出台都反复调研，先后形成了《关于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指导意见》等4份文件，每一个学习环节推进都坚持调研。

第二，把握两个重点。中央提出，学习实践活动的总要求是“党员干部受教育、科学发展上水平、人民群众得实惠”。根据非公有制经济企业面临着生产经营任务的实际，针对大多数非公有制企业没有党组织的现实，提出要突出促进企业科学发展上水平和推动企业党建工作有进展这两个重点。

第三，切实搞好结合。首先，坚持把学习实践活动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相结合。其次，坚持把学习实践活动与生产经营任务相结合。第三，坚持把学习实践活动与开展向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学习活动相结合。

第四，加强工作指导。一是坚持分类指导，针对内资和外资企业的不同，企业规模和经营状况的不同，企业有无党组织的不同，企业出资人是不是党员的不同，制定不同方案、设计不同主题、提出不同要求，努力把学习实践活动抓实抓细抓好。二是抓好个别指导，党组织比较健全，设立了基层党委、党（总）支部的，按照中央要求，结合非公有制经济企业实际，充分发挥党建指导员的作用，实行“一企一策”，扎扎实实开展好学习实践活动。三是进行及时指导，成立5个巡回指导组，分别负责全国不同区域的巡回指导工作，与地方领导小组互动，并及时与省级指导小组联动，及时解决活动中出现的问题，防止出偏差。

第五，注重树立典型。做到注重借鉴典型，在准备阶段，运用第三批学习实践活动试点单位的好经验、好做法，高起点开展工作。注重挖掘典型，在学习调研阶段，善于用好指导小组成员联系点培育的典型，各地各级总结上报的典型，巡回指导组巡回指导中发现的典型。

下一步，学习实践活动还有检查分析和整改落实两个阶段。全哲洙表示，后面两个阶段，临近年终岁尾，企业生产经营任务繁重，我们要坚持把学习贯彻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贯穿始终，牢牢把握两个重点，坚持简便易行、注重实效、统筹安排，从岗位要求和自身工作出发搞好分析检查和整改落实，切实做到学习实践活动与企业生产经营两不误、两促进。